

# 西南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

计科行〔2020〕1号



## 计算机科学学院青年教师担任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教育部第43号令）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专职辅导员配备的基础上，择优选聘志愿并适合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第三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从2020年开始正式列为教师晋升必要条件。

第四条 学院全面负责兼职辅导员、班主任选拔聘用、培训、领导、工作指导和日常考核。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七）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力量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

（八）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九）实行坐班制，参与辅导员值班。

第七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将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班级管理和学生事务管理之中，注重加强班风学风建设，提升班级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二）做实学生教育管理的基础工作，每周至少到班听课 1 次，与任课教师沟通学生课堂效率；每两周至少深入学生寝室 1 次，将学风建设与室风建设工作紧密结合。

（三）重点指导学生学业，引导学生关注和了解专业前沿动态，在班级作学术讲座至少 4 次。建立学业困难学生库，开展精准帮扶工作，确保“学困不掉队”，班级学生平均分绩点稳中有升。

（四）加大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学科研究等活动的指导力度。指导学生科研、社会实践，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或地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至少 1 项、或校级及以上“挑战杯”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或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

（五）参加大学生学业支持中心学业指导、学生兴趣小组或学生科技团队学习创新活动指导至少 5 次。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任职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年龄 40 岁及以下，校内教师岗位的在职青年教师。

(三)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五) 身心健康，热爱并能够胜任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

第九条 班主任任职条件：

(一) 年龄 40 岁及以下，校内教师岗位的在职青年教师。

(二)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关系。

(四) 身心健康。

##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的选聘原则。

第十一条 由学院组织选聘，每年选聘一次。

第十二条 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为 1 年，根据其工作表现及个人意愿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选聘程序：

(一) 每年年初，用人学院根据辅导员配备状况和学生实际，提出年度兼职辅导员、班主任选聘计划，并向全院公布。特殊情况下，可临时组织和开展选聘工作。

(二) 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青年教师，填写《计算机科学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申请表》，并经所在教研室主任（负责人）签字同意。

(三) 由教研室组织推荐，并将推荐意见报学院。学院结合选聘计划及双向选择意见，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并统筹分配岗位。

(四) 学院将拟录用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四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考核及待遇：

(一) 聘期内，兼职辅导员由学院考核。

(二) 聘期考核合格，享受相当 80 课时的标准（讲师）课时费。

(三) 聘期考核为优秀（按 20%比例评选），课时费上浮 20%。

(四) 聘期内，兼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党、团支部）或学生个人获国家级荣誉称号，聘期考核为优秀。

第十五条 班主任岗位考核及待遇：

(一) 聘期内，兼职班主任由学院考核。

(二) 聘期考核合格，享受相当 40 课时的标准课时费。

(三) 聘期考核为优秀（按 20%比例评选，评选办法另行制定），课时费上浮 20%。

(四) 聘期内，兼职班主任指导的班级、学生团队或个人在学科竞赛（以学校公布的学科竞赛立项项目为准）中获省级一等奖及其以上（排名第一）荣誉，聘期考核为优秀。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转为专职辅导员，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学院予以解聘。有违法违纪等确实不适宜担任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情况的，可随时解聘。被学院解聘的兼职辅导员或兼职班主任工作经历无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一：

### 计算机科学学院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量化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计扣分办法
1. 学生满意度测评	10分	满意度达到85%即可得满分
2. 专家评测	5分	测评成绩达85分即可得满分
3. 深入班级听课，提升课堂效率	5分	1次计0.2分
4. 走访学生寝室，了解学生状况	5分	1项计0.2分
5. 在班级作学术讲座	10分	1次计2分
6. 所带班级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两学期学绩点比较)	10分	维持6分，有提升10分，下降不得分
7. 参加大学生学业支持中心学业指导、学生兴趣小组或学生科技团队学习创新活动指导	10分	1次计2分
8.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8分	1篇计2分
9. 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15分	1项计5分
10. 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6分	1项计2分
11.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挑战杯”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10分	1项计5分
12.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	6分	1项计2分

说明：1.第1-7项为基本项，作为考核及评优的必要条件；2.总分达到60分方为合格；3.专家评测包含日常不定期抽查工作手册，通过与带班学生座谈了解工作情况；4.优秀班主任总分不得少于80分，根据总分排序按照评选比例依序确定。

附件一：

## 计算机科学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 或班主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特长			
健康状况		所在教研室			
带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学生				
申请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				
主要学生 工作经历					
教研室 意 见					
学 院 意 见					

